

股票简称：卓越新能

股票代码：688196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 3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	38,000.00	3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实施主体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生物精细化工园，项目总投资共计 3.8 亿元，预计建设期为两年，建设完成后将增加 10 万吨 HVO/SAF 的生产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

（1）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公司当前主要产品酯基生物柴油、工业甘油、生物酯增塑剂、环保型醇酸树脂等，本次募投项目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出 HVO/SAF。项目产品所用生产原料主要为地沟油等废弃油脂，废油脂中含有大量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如果被

收集后经简单加工作为食用油非法回流餐桌或者加工成动物饲料，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因此有效利用废弃油脂，实现“变废为宝”，不仅可以减少废弃油脂环境污染和非法利用等问题，而且能够节约我国有限的石油资源。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废弃油脂的循环利用能力，在实现经济价值、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有助于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2）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生物柴油产能和丰富产品结构

本次募投项目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出 HVO/SAF。公司深刻把握生物质能源市场发展趋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充分利用已有技术储备优势的基础上扩大 HVO/SAF 产能，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项目的实施具备必要性。

3、项目的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本次募投项目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出 HVO/SAF，均系利用回收废弃油脂，利用先进生化技术进行进一步深加工，行业的发展对于降低国家对化石能源的依赖、改善环境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属于国家大力扶持、鼓励发展的新能源及循环经济产业。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发展法规、政策和发展规划以鼓励本行业的发展：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修改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	2017 年	国务院	推动培育与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以及加大对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2	《GB25199-2017B5 柴油国家标准》	2017 年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将生物柴油相关的 2 个产品国家标准整合为 1 个国家强制标准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 年	国务院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工，积极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油品质量升级、油气回收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储存、运输、加油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以及成品油零售网点退出时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和修复等工作各地能源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订生物柴油、乙醇汽油等替代能源的市场流通政策构建高效、清洁、低碳的能源供应体系
4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1 年	国务院	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5	《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1 年	国务院	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
6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2022 年	发改委、能源局	在满足安全和质量标准等前提下，支持生物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天然气等清洁燃料接入油气管网。
7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2022 年	发改委	积极推进先进生物燃料在市政交通等重点领域替代推广应用、建立生物质燃烧掺混标准、积极开展生物柴油推广试点，推动化石能源向绿色低碳可再生能源转型。
8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022 年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财政部等 9 部门	大力发展非粮生物质液体燃料。积极发展纤维素等非粮燃料乙醇，鼓励开展醇、电、气、肥等多联产示范。支持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使用。
9	《关于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	2023 年	国家能源局	在不同领域不同地区开展生物柴油的试点工作
10	《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 年）》	2023 年	工信部等四部门	到 2025 年，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的国产民用飞机实现示范应用
11	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国家发改委	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为主要原料的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生物质液体燃料。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4 年	国家发改委	鼓励发展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13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 年	国务院	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

14	《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2024 年	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	推动 LNG、生物柴油动力船舶在具备条件的沿海、内河航线应用；逐步扩大绿电、LNG、生物柴油、绿醇等能源在船舶领域的应用。
15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和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绿色燃料
16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	2024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十部门	将“以非粮农作物、农林剩余物、能源植物、地沟油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生物燃料乙醇、生物甲醇等生物质液体燃料”行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产品相较传统石化产品有良好的替代作用，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本次募投项目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出 HVO/SAF，产品是当前以及未来重要的环保型生物质能源，在环保等方面相较传统产品有不可比拟的优势，具有更好的市场前景。随着社会不断进步，公众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生物质能源逐渐得到重视，大力发展和推广使用生物柴油将是世界主要国家长期的能源战略重点，欧美亚各国出台强制掺混令，HVO、SAF 需求量明显增加，市场前景良好。

（3）公司在生物质能源领域拥有良好的技术、市场和人才储备

1) 技术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及生物柴油深加工产品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是具有产品技术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国家级博士后科研站等，承担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和“十四五”等多个生物柴油应用技术科研项目并取得大量科技成果；同时公司也是福建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福建省创新型示范企业、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本次募投项目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储备和对生物基材料的研究技术成果，通过独立自主的 HVO/SAF 生产工艺，利用废弃油脂

为主要原料，通过原料预处理、加氢精制、加氢提质和产品分馏等工序，可灵活生产多种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公司在生物质能源领域具有扎实的技术储备。

2) 销售渠道储备

发行人凭借良好的技术储备，经过二十余年发展，逐渐成为生物柴油领域领先企业，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公司坚持稳健的经营方针，产销率持续保持高位，连续多年位列国内同类企业出口量首位。公司经过十多年的海外渠道建设，已建立了 2 个海外运营平台，通过荷兰卓越公司已全面深度参与欧洲当地生物燃料交易市场，与国际头部能源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功将市场从道路交通领域扩展到船用燃油领域，可以确保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稳定销售。综上，公司在生物质能源领域具有广泛且完善的市场渠道。

3) 人才储备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团队已为公司贡献多项专利技术。公司的技术与运营管理团队均拥有多年生物柴油深加工产品研发、从业和管理经验，并积累了较强的提纯、蒸馏等技术优势。此外，公司已通过长期努力，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市场拓展等方面建立起完备的专业团队。综上，公司充足的高素质人员储备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4、项目实施主体、地点与投资概算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8,000 万元，包括工程建设、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

5、项目的备案、环保及用地手续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场地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增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提升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效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备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显著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推动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实现高质量发展。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